

# 北京师范大学文件

师校发〔2022〕19号

## 北京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荣誉称号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座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树立尊师重教的标杆，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大力表彰在教育教学领域做出突出成就的教师，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设立“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荣誉称号的决定》（师校发〔2017〕47号），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荣誉称号评选办法》，经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 **北京师范大学 “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荣誉称号 评选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座谈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扎实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树立尊师重教的标杆，增强广大教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大力表彰在教育教学领域做出突出成就的教师，根据《北京师范大学关于设立“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荣誉称号的决定》（师校发〔2017〕4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评选条件**

### **(一) 终身成就奖**

奖励立德树人业绩卓著、长期投身教育教学一线工作、教龄30年以上、教育教学水平在校内外拥有极高声誉、在教育教学改革领域取得重大成果的我校全职在岗或返聘并一直承担教学任务的退休教师。本奖励为终身奖励，获奖后不得重复参评。

### **(二) 金质奖章**

奖励师德高尚、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我校全职在岗专任教师（含专职辅导员）。

候选人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历，有教学任务的人员近5年平均课堂教学不少于64学时/年（其中每年须为本科生

主讲一门课程）。已获金质奖章者，不得重复参评。

## 二、评审程序

### （一）评审委员会组成

各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范围内，推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选，每个培养单位可推荐1人。现任校学生会主席、研究生会主席为评审委员会当然成员。学校将从兄弟高校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课程负责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完成人中，选择不少于10人作为外审专家。

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教务部，会同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才人事处、校友总会、教育基金会共同执行评选过程中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 （二）推荐及评选

#### 1. 终身成就奖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有以下三种推荐途径：所在单位推荐、5名以上（含5名）教授联名推荐、校友推荐。每个培养单位可推荐1人；每位教授可联名推荐1人；校友总会负责组织校友推荐，可推荐不超过4人。

推荐名单经学校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通讯评审，从获得过半数同意票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确定4人作为初选候选人。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候选人材料送校外专家进行实名通讯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复审会，参考外审专家意见，经充分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且票数最高的 2 人，确定为建议奖励人选；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 2. 金质奖章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有以下四种推荐途径：所在单位推荐、5 名以上（含 5 名）教授联名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推荐、校友推荐。兼有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单位可推荐 2 人，仅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单位可推荐 1 人；每位教授可联名推荐 1 人；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推荐专职辅导员，可推荐不超过 2 人；校友总会负责组织校友推荐，可推荐不超过 10 人。

推荐名单经学校审议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进行通讯评审，从获得过半数同意票的候选人中，按得票多少，确定 30 人作为初选候选人。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初选候选人材料送校外专家进行实名通讯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复审会，参考外审专家意见，经充分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获得到会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且票数最高的 20 人，确定为建议奖励人选；经校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

## 三、表彰与奖励

### （一）终身成就奖

“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 人（名额可空缺），每人奖励 100 万元。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北京

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和奖金。

## （二）金质奖章

“四有”好老师金质奖章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20人（名额可空缺），每人奖励10万元。学校对获奖教师授予北京师范大学“四有”好老师金质奖章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和奖金。

## 四、终止与撤销

学校建立“四有”好老师终身成就奖和金质奖章奖励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参评者取消评选资格；已获奖者，撤销奖励：

1. 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
2. 有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3.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4. 有相关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